

招生班別名額經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163 號函、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184I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114 年 11 月 3 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澎湖班)招生簡章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14 年 12 月 1 日 09:00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12:00

繳費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 09:00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15:30

本項考試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校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https://dicentue.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2732-1104

轉分機 82102

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時間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6 日 (四) (含)前
網路報名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114 年 12 月 1 日 (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12:00
	繳費時間	114 年 12 月 1 日 (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 15:30 止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相片	114 年 12 月 1 日 (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三) 17:30 止
	列印完整報名表兩頁並簽名上傳	
	上傳報名資料(詳簡章第 3 頁)	
	請留意繳費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上述時間內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協助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上傳審查資料 (詳簡章第 4 頁及各系所分則)		114 年 12 月 1 日 (一) 9:00 至
上傳報名補件資料		115 年 1 月 7 日 (三) 17:30 止
列印准考證 (請考生自行上網至招生系統列印)		115 年 2 月 9 日 (一) 9:00 起
第一階段考試	筆試及面試試場公告	115 年 2 月 25 日 (三)
	筆試、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 (日)
	第一階段考試成績放榜 (含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第二階段考試	澎湖班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1 日 (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面試試場公告	115 年 3 月 19 日 (四)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面試繳費截止日	115 年 3 月 21 日 (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面試日期 (請持繳費收據正本至面試地點辦理應試報到)	
	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澎湖班成績放榜	115 年 3 月 27 日 (五)

一、二階段放榜系所網路報到：

※正、備取生需在開放登記時間至招生系統>報到作業 完成網路報到登錄或備取遞補意願登錄，完成後務請確認收到招生系統之「登記通知」電子郵件，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網路 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15年3月27日(五)至 115年4月13日(一) 24:00 止
	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情形	115年4月15日(三)
應入學報到新生名單公告(含備取生獲遞補者)		115年4月17日(五)
澎湖班新生入學報到(如有備取名額，當日會通知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遞補順序辦理報到。)		115年4月25日(六)
校本部新生入學報到(完成第一、二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		115年5月6日(三) 18:00 至 20:00
備取遞補截止日期(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		115年9月本校開學日

澎湖班報到及上課地點暫訂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450號)，若有調整，將於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招生網站公告。

各招生班別頁碼索引

招生班別	頁次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3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14
三、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5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五、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七、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20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1
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2
人文藝術學院	
十一、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3
十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4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25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6
十五、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原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7
理學院	
十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8
十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9
十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0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1
二十、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2
二十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33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簡章公告.....	1
肆、報名方式.....	1
伍、應上傳文件資料.....	2
陸、報名相關費用.....	5
柒、網路列印准考證.....	6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7
玖、放榜日期.....	8
拾、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8
拾壹、錄取、報到、註冊.....	8
拾貳、上課時間.....	10
拾參、附則.....	10
拾肆、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3
附 件	
附件 1 招生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34
附件 2 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35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6
附件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43
附件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件 6 原住民身分法.....	48
附件 7 境外學歷切結書.....	50
附件 8 服務年資證明書.....	51
附件 9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2
附件 10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53
附件 11 退費申請表.....	54
附件 12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55
附件 1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	56
附件 14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57
附件 15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58
附件 16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59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貳、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另依各相關辦法規定，且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39 頁）。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11 頁）。

二、報考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須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考生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原住民身分。

參、簡章公告：114 年 11 月 6 日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一、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二、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

三、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tue.edu.tw>）。

肆、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辦理報名。

二、報名流程：

取得繳費帳號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https://diceexam.ntue.edu.tw>

- 1.點選報名作業/取得第一階段繳費帳號
- 2.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 3.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2：00 止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5：30 止



1.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依資安要求自行設定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請牢記密碼！**

2.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或網銀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 1.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2.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 3.請考生輸入系統驗證資料，按「送出」鍵。
- 4.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無法再行上網更改，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 5.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7:30 止

上傳相片資料

於報名作業/上傳相片資料功能上傳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7:30 止

上傳報名資料

於報名作業/上傳報名資料功能完成上傳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17:30 止

上傳審查資料

於報名作業/上傳審查資料功能上傳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三）17:30 止

確認報名狀況

於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狀況功能

- 1.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表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
- 2.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 3.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請全部列印、親簽第 2 頁並全部上傳。
- 4.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12)上傳。

請上傳報名表第 1 頁之相片。

- 1.請將資料編輯為一個 PDF 檔案，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後再點選「更新」。
- 2.上傳報名表兩頁及簡章第 3 頁各項報名表件資料，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受理抽換及補交。

依系所規定審查資料依序編輯為一個 PDF 檔案請依簡章第 4 頁規定上傳。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受理抽換及補交。

確認所有資料上傳結果。

伍、應上傳之文件資料：

一、上傳資料應注意事項：

- (一)除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規定須紙本彌封寄送之推薦函(以 115 年 1 月 7 日（三）前郵戳寄出)外，其餘資料請依規定檔案格式上傳，不接受紙本寄送或補交。
- (二)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分別編輯為一個 PDF 檔案(其他格式檔案如 WORD 等必須轉成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檔名命名。
- (三)考生應確保檔案在一般電腦之可讀性，檔案內容須清楚、可辨識，上傳期限截止前考生可於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狀況檢視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之檔案，最新上傳之檔案將取

代前次上傳之檔案。上傳期限截止後上傳功能關閉，不受理抽換及補交。請務必審慎操作及確認。

- (四) 系統開放報名、繳費、上傳期限內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2102，逾期不予受理。

二、上傳相片資料：請以 JPG 檔案依系統要求格式於「上傳相片資料」功能上傳報名表第 1 頁 6 個月內彩色沖洗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三) 17:30 止。

三、上傳報名資料：下列報名資格相關資料請於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功能上傳，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三) 17:30 止。

- (一) 於招生系統填妥、列印報名表資料，(未上網填報名表，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15 年 9 月底前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考生之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且親簽，再上傳全部報名表。若有更名，請上傳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 (三)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考生請上傳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並於報到時核驗正本。

- (四) **學歷證書：**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畢業證明文件。於報到時核驗正本。

1.114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上傳畢業證書者，可先以歷年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上傳，錄取後應依簡章第 9 頁五、(二)※規定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語語系證書請加附中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語系證書請加附中文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4)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 7)

3.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上傳資料
第 5 條第 1 款	1.大學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離校滿 2 年。
第 5 條第 2 款	1.大學修業證明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離校滿 1 年。
第 5 條第 3 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第 5 條第 4 款	1.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2.三專離校滿 2 年以上 3.二專或五專離校滿 3 年以上
第 5 條第 5 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 5 條第 6 款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第 6 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文件，本校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五) 上傳符合系所年資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或附件 8 相關證明，以現職年資報考者，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 8）。報到時核驗已上傳之正本。
- (六)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9「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四、上傳報名補件資料：報名資料經審核發現缺件，經通知上傳補件資料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1 月 7 日（三）17:30 止。

五、上傳審查資料：報考以下班組別者，請依系所規定於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功能上傳，詳見簡章第 13-33 頁規定。

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缺件或格式不符不予通知，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受理抽換及補交。審查資料未上傳、逾期上傳或未依規定於正確功能上傳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上傳截止日	班別
115 年 1 月 7 日 (三) 17:30 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15 年 1 月 7 日 (三) 17:30 止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原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六、網路報名結果查詢：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狀況（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確認相關資料上傳結果。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6639-6688 轉分機 82102。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陸、報名相關費用（單位為新臺幣元）：

相關費用 班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審查資料	筆試	面試	小計	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200		800	<u>2000</u>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500	<u>3000</u>	
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200		800	<u>2000</u>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000	<u>2000</u>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000	<u>2000</u>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u>1500</u>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000		1000	<u>2000</u>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000	<u>2000</u>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u>1500</u>	1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相關費用 班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審查資料	筆試	面試	小計	面試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500	<u>2500</u>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u>2500</u>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原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00		1000	<u>2500</u>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00		1500	<u>2500</u>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u>1500</u>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u>1500</u>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00		1000	<u>1800</u>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u>2500</u>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u>2500</u>	

一、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組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報名表、未上傳報名資料者，得申請退費外，各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二、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附件 11（本簡章第 54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或簡訊通知，其餘不通知。

柒、網路列印准考證：

一、本校於 115 年 2 月 9 日（一）9：00 開放網頁自行列印准考證，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s://diceexam.ntue.edu.tw> / 列印准考證。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02）6639-6688 轉分機 82102。

二、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三）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考生姓名如屬難字已申請造字者，可能因字碼問題無法顯示於准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即可。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列印。

捌、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審查資料：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17:30 前依系所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見本簡章第 13-33 頁)。

二、筆試：

(一) 日期：115 年 3 月 1 日(日) 上午

(二) 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三) 科目：

考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日)		
	上午	應試科目
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09：25 預備鈴響	考生入場
	09：30-11：00	生命教育(含社會科學研究法)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09：25 預備鈴響	考生入場
	09：30-11：00	普通數學(含數學教材教法)

(四) 應考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三、第一階段校內班面試：

(一) 日期：115 年 3 月 1 日(日)。系所安排時程及場地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 地點：以本校為原則(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第一階段面試系所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法律研究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面試

(一) 面試地點：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若採實地面試預定於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必要時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二) 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六)

(三) 地點、順序及時間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

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面試時間安排有特殊需求，請事先來電確認，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書。

五、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二階段面試：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1 日（六）

（二）地點：面試順序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三）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請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六）**面試報到前**以 ATM 繳交面試費並繳驗收據正本，如未繳交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且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放榜日期：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系統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一、第一階段考試成績放榜：115 年 3 月 13 日（五）17：00 前。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澎湖班)放榜：115 年 3 月 27 日（五）17：00 前。

拾、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二、考生第一階段考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四）前**，以本簡章附件 10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 日（四）前**。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三、報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之考生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主動上網查詢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名單及繳費通知，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內未收到成績單或第二階段考試繳費通知，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拾壹、錄取、報到、註冊：

一、考試科目包含筆試、審查資料及面試，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同系所各組招生名額如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或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四、錄取之正、備取生網路報到通知將與成績單一起寄送，報到相關資訊皆公告於招生系統 (<https://diceexam.ntue.edu.tw>) 及進修推廣處最新消息區 (<https://dicentue.ntue.edu.tw>)，務請上網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五、經錄取之新生分兩階段辦理報到：（一）網路報到（二）現場入學報到。

（一）網路報到

網路報到共通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需在網路開放登記時間至招生系統>報到作業 完成網路報到登錄或備取遞

補意願登錄，完成後務請確認收到招生系統之「登記通知」電子郵件，確認是否完成網路報到或遞補意願登錄。

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登錄或遞補意願登錄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1) 正取生：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至 4 月 13 日（一）24:00 前於招生系統，點選「報到作業」→左側欄位上方「報到登錄」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 (2) 備取生：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至 4 月 13 日（一）24:00 前於招生系統，點選「報到作業」→左側欄位下方「遞補意願登錄」完成登錄程序，方具遞補資格。
- (3) 115 年 4 月 15 日（三）17:00 前公告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情形。
- (4) 115 年 4 月 17 日（五）17:00 公告應辦理入學報到之新生名單（含備取生獲遞補者）。

（二）現場入學報到

1、報到方式：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各系所規定，備齊報名所上傳之服務證明資料正本、相關學歷證件及其他應備資料正影本辦理入學報到。

- (1) 澎湖班新生請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六）至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小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 (2) 校本部新生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三）至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2、應入學報到之新生報到通知單預定於 115 年 4 月下旬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招生系統最新消息及進修教育中心新生專區，屆時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入學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新生需自行至公立醫院、區域級以上合格私立醫院或本校合約健檢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健康檢查/碩士在職專班下載），體檢報告應於入學報到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若有洽詢事宜請電：02-27321104 分機 8224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因暑修等課程因素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單位出具 114 學年度畢業資格之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至遲應於本校開學日前）補繳，將學位證書送達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註冊日期：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註冊日（不須到校）預訂為 115 年 8 月 13 日（四），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未依學則規定及未繳交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撤銷入學資格。（註冊日若異動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15 年 8 月初於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https://school.ctb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網路下載，請至網頁列印繳費。不得以未收到繳費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冊日以後遞補者應於通知遞補報到日完成註冊繳費。

拾貳、上課時間：

- 一、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夜間第一節課程於 18：30 開始。
- 二、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假日白天第一節課程於 8：10 開始。

拾參、附則：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籍期間修讀教育學程事宜，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則規定至少修畢 24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115 年 1 月 5 日（一）止，經審核通過者於網頁開放時間請自行列印准考證；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請依限提出退費申請，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4）參加考試。
- 五、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語語系證書請加附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語系證書請加附中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二)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 (三)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 八、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9），以利提供服務。
- 九、考生對於招生事宜之疑義、招生紛爭，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班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
- 十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外國學生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亦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十五、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報考時得先繳交各項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7)
- 十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13 人（招生名額）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是否辦理招生考試，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還，不得異議。
- 十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查詢，入學後於第 2 學年上

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八、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已收費者全額退費，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九、錄取考生本人因懷孕或生產並佐附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預定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餘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二十、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須於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請錄取之新生報到當日前填妥，未上網登錄者，權益若受損害請自行負責。
- 二十一、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別招生考試。
- 二十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
- 二十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項考試配合國家防疫規定隨時更新、公告校園防疫措施及筆面試遵循事宜，請考生務必留意網頁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二十五、招生系統受 ISMS 資安管理規範，使用系統請遵循相關密碼原則及稽核，請預留系統操作時間以利完成報名上傳。
- 二十六、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 二十七、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 二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班別	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21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自傳及個人履歷</p> <p>2.機構/學校經營構想書</p>	
	面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面試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資料審查、面試各原始分數為100分；任一項目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審查資料</p> <p>(一)自傳及個人履歷</p> <p>(二)機構/學校經營構想書</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 面試(佔總成績60%)</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p>*每學期修習學分以12學分為原則。</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32，請洽顏助教。		
網址	https://em.ntue.edu.tw/	傳真	(02)2738-2081

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13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寒、暑期開課	
上課地點		一、在澎湖縣上課為原則，惟得視課程需要至校本部上課。 二、澎湖縣之上課地點暫訂於 <u>馬公市文光國小</u>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1.自傳及個人履歷 2.教育領導與管理之理念及作法	
	面試	專業素養與經驗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1 日 (六)	
面試地點		一、面試地點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若採實地面試預定於澎湖縣 <u>馬公市文光國小</u> （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必要時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二、面試順序及時間將於考前三日公告於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三、如面試時間安排有特殊需求，請事先來電確認，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書。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資料審查、面試各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項目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資料 (一)自傳及個人履歷 (二)教育領導與管理之理念及作法 *請依簡章第 4 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 (佔總成績 40%) + 面試 (佔總成績 60%)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12 頁。 *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12 學分為原則。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32，請洽顏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em.ntue.edu.tw/	傳真 (02) 2738-2081

三、文教法律研究所

招生班別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8名 (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以夜間或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三、須具原住民身分；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1.自傳及個人履歷 2.原住民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3.讀書計畫 4.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專業素養、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100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非法律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除了本所必、選修學分外，應修習至少20學分法律專業課程(符合考選部所訂專技人員高考律師考試報考資格)。</p> <p>二、審查資料</p> <p>(一)自傳及個人履歷</p> <p>(二)原住民文教法律相關專題研究計畫</p> <p>(三)讀書計畫</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p>*審查資料範本請至本所網頁下載。https://reurl.cc/bmRnGE</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 × 40% + 面試 × 60%</p> <p>四、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240，請洽顏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law.ntue.edu.tw/	傳真 (02) 6626-8705

四、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招生班別	課程教學與學習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9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占總成績 40%) (含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學習計畫、個人作品及其他個人特色資料) *請依簡章第 4 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面試(占總成績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 (日)	
面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 × 40% + 面試 × 60%，總成績為 100 分。</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12 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453 或 62143，請洽劉助教/施助教。	
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傳真 (02)2378-0439

五、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30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須含以下資料：</p> <p>1.自傳</p> <p>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3.相關佐證資料</p> <p>※前述第1及第2項二者合計不得超過10頁。</p>	
	面試	生涯規劃、專業表現等進行說明與詢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審查資料、面試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 https://de.ntue.edu.tw/ 最新消息下載。</p> <p>三、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1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於115年1月7日(三)17:30前上傳，逾期不受理(請詳閱簡章第4頁上傳審查資料規定)。</p> <p>四、面試之順序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教育學系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五、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40%+面試×60%</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61，請洽廖助教。		
網址	https://de.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六、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6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筆試	生命教育(含社會科學研究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筆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筆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考科原始分數為100分；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生命教育(含社會科學研究法)×100%</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61，請洽廖助教。		
網址	https://de.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七、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6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2頁)</p> <p>2.研究計畫書(含研究構想)(3頁為限，超過不予評分)</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p>*請依序整理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佔總成績比例 30%
	面試	研究計畫、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審查資料或面試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面試(佔總成績70%)</p> <p>三、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各類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50，請洽黃助教。		
網址	https://spe.ntue.edu.tw	傳真	(02) 2736-9840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15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u>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u>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u>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u>(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簡要研究計畫書2~4頁(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p>※「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請依序整理審查資料，並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p>	佔總成績比例 60%
	面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60%) + 面試(佔總成績40%)</p> <p>三、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p> <p>四、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教育學程修讀資格。</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莊助教。		
網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u>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u>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u>或具有1年(含)以上</u>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簡要研究計畫書2~4頁(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p>※「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請依序整理審查資料，並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p>	佔總成績比例 60%
	面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60%) + 面試(佔總成績40%)</p> <p>三、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p> <p>四、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教育學程修讀資格。</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助教。		
網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十、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7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有1(學)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審查資料	
	第2階段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面試日期	115年3月21日(六)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滿分各為100分；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第1階段審查資料預定錄取招生名額1.5倍人數參加第2階段複試，視考生成績得不足額錄取。</p> <p>三、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面試者，於115年3月21日(六)面試報到前以ATM轉帳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試時繳驗收據正本，如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50%+面試×50%</p> <p>五、審查資料：</p> <p>1.自傳。</p> <p>2.個人作品(至多3件)或專業表現相關資料。</p> <p>如為團體作品或團體獲獎證明，請務必說明個人貢獻度。</p> <p>※以上資料皆為必繳。</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62147，請洽王助教。		
網址	https://ecfe.ntue.edu.tw	傳真	(02) 2738-4763

十一、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9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項 試目	審查資料	
	面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 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審查資料須上傳以下資料：</p> <p>(一) 個人經歷及自傳(至多2頁)。</p> <p>(二) 研究計畫(至多3頁)。</p> <p>(三)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四)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五)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1份(格式請參照附件16)</p> <p>上傳繳交後不再受理補件、抽換、歸還。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p>三、面試順序及面試地點將於115年2月25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審查資料×50%+面試成績×50%</p> <p>五、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以藝術教育、藝術創作、工藝創作、與產品設計為主修領域。</p> <p>六、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401，請洽施助教。	
網址	https://s12.ntue.edu.tw/index.php	傳真 (02) 2732-4069

十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0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請上傳審查資料，並加上目錄頁。</p> <p>1. 履歷(格式請自本系網站下載)</p> <p>2. 自傳(中、英文皆可，1頁)</p> <p>3. 研究方向與讀書計畫(中英文皆可，至多3頁)</p> <p>4. 各項專業表現，例如：</p> <p>(1) 證照(教師、英語能力檢測等)、參加研習證明等。</p> <p>(2) 專業表現(教學活動、教案、工作成就與經驗、獲獎紀錄、教材出版品、學術著作或文章發表等)。</p> <p>(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面試	以英語會話能力(含朗讀、英語會話)、英語教學理念為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100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20%+面試成績80%。</p> <p>三、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42，請洽翁助教。		
網址	https://childrenenglish.ntue.edu.tw	傳真	(02)8732-3557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27 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2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10 頁以內)：30%。</p> <p>2.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60 頁以內)：70%。</p> <p>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見附件 13，未上傳繳交每份扣 5 分)。</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 17:30 前上傳，逾期不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4 頁上傳審查資料規定)。</p>	
	面試	文化創意產業專業與表達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p> <p>三、面試評分參考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1)專業能力：40%</p> <p>(2)表達能力：30%</p> <p>(3)研究能力：30%</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12 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1314，請洽蔡助教。		
網址	https://ccim.ntue.edu.tw/	傳真	(02) 2733-0271

十四、語文與創作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 × 50% + 面試 × 50%。</p> <p>三、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或文學創作計畫說明與答問 2.相關基礎知識與研究能力 <p>四、審查資料應上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工作及年資證明文件。 4.檢附自傳(1000字為限)、研究計畫或創作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論文或文學創作或其他相關實務工作成果報告) <p>※本碩士班同意以文學創作取代畢業論文，其審查方式及標準比照論文相關作業要點辦理。</p> <p>※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3，請洽吳助教。	
網址	https://lcw.ntue.edu.tw	傳真 (02) 2736-7964

十五、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8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學)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上傳審查資料	<p>審查資料：簡歷自傳、工作資歷、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證明、學術論文、參與相關文化活動或企劃案的證明等。</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40%+面試×60%，滿分100分。</p> <p>本班原名為「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自115學年度起整併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1，請洽陳助教。	
網址	https://taiwan.ntue.edu.tw	傳真 (02) 23788790

十六、體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組別	運動人文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10名		11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30%
	面試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應上傳審查資料	<p>1、簡歷自傳</p> <p>2、工作資歷</p> <p>3、個人參與運動產業相關活動事蹟</p> <p>4、研究(學習)計畫</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並合併為1個PDF檔，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體育館2樓。</p> <p>二、面試時間及順序將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體育學系網頁。</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經換算比例後，總成績滿分以100分計。</p> <p>二、審查資料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一)個人參與運動產業相關活動事蹟：60%</p> <p>(二)研究(學習)計畫：40%</p> <p>三、面試評分標準及各項百分比如下：</p> <p>(一)表達能力30%</p> <p>(二)專業表現40%</p> <p>(三)研究潛力30%</p> <p>四、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五、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互相流用。</p> <p>六、經確認在校修習年限尚有二年(4學期)以上者，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2732-1104 轉 63503，請洽吳助教。		
網址	https://pe.ntue.edu.tw	傳真	(02)66268700

十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學)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筆試	普通數學(含數學教材教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依題號得分比序；以第一題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第二題得分，餘類推。		
筆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筆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原始分數為100分，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普通數學(含數學教材教法)考科總分為100分，其中普通數學佔50分、數學教材教法佔50分。</p> <p>三、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42，請洽李助教。		
網址	https://me.ntue.edu.tw	傳真	(02)2737-3549

十八、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3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學)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面試	<p>一、評分項目</p> <p>1.基本表現：含學業、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p> <p>2.專業問答：可依個人專業，從「人工智慧」或「資訊教育」兩個領域擇一進行問答。</p> <p>二、面試當日請攜帶個人資料表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式三份(個人資料表請於114年11月25日起至本系網站https://me.ntue.edu.tw下載)</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基本表現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試項目原始分數為100分；任一項目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其中面試評分標準：基本表現佔60%、專業問答佔40%。</p> <p>三、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教育學程生甄選，以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42，請洽李助教。		
網址	https://me.ntue.edu.tw	傳真	(02)2737-3549

十九、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6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課程安排於星期一至五的夜間 18:30~21:40 間，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40%)	<p>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相關工作證明、獲獎或英檢等)。</p> <p>2.推薦函乙封。</p> <p>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面試(60%)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成績40%+面試成績60%。</p> <p>三、審查資料上傳：</p> <p>1.彌封之推薦函(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簽名後，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前由推薦者郵寄本系，以郵戳為憑)</p> <p>2.(1)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2)個人經歷、(3)自傳、(4)讀書計畫、(5)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相關工作證明、獲獎或英檢等)依順序編排，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 17:30 前上傳，逾期不受理，詳見簡章第 4 頁規定。</p> <p>3.考生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上傳截止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審查資料未上傳繳交或逾期上傳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4.入學新生可參加本校教程生甄選，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p> <p>5.本系應修畢業學分內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4 學分。</p> <p>*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12 頁。</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803，請洽邱助教。	
網址	https://nse.ntue.edu.tw	傳真 (02)2733-3679

二十、資訊科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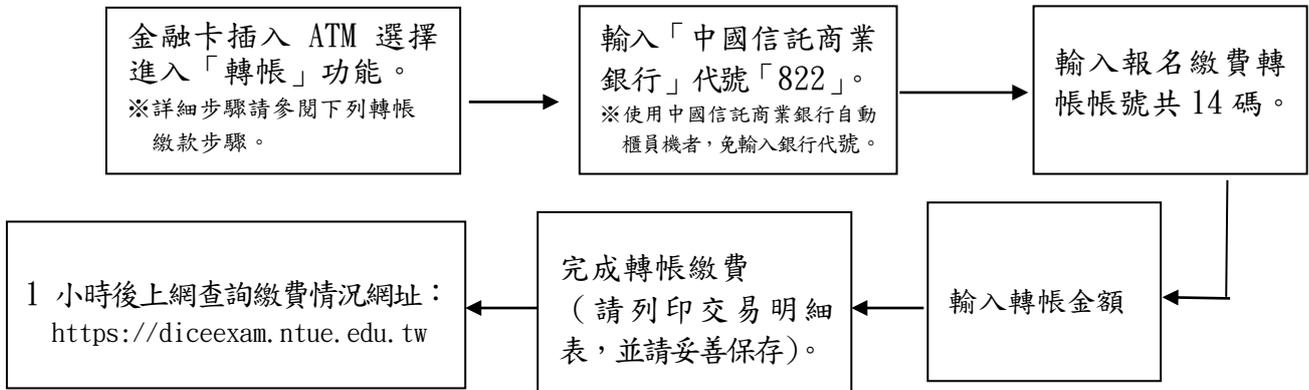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8 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 3-4 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p>審查資料</p> <p>一、審查資料：(限 A4 格式)請按照順序排列上傳</p> <p>(一)個人經歷及自傳</p> <p>(二)讀書或研究計畫</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若無免附)</p> <p>1.學術報告</p> <p>2.作品集</p> <p>3.專科(含)以上學術類競賽得獎紀錄 (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p> <p>4.語文能力證明或特殊專長證照。</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三、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格式請參照附件 14)</p> <p>※上述審查資料請依序編輯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英文檔名命名)，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17:30 前在報名作業「上傳審查資料」功能上傳。上傳期限截止後不受理抽換及補交，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p> <p>※請依簡章第 4 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p>	50%
	面試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115 年 3 月 1 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12 頁。</p> <p>三、本系已申請 116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27，請洽張助教。	
網址	https://csweb.ntue.edu.tw	傳真 (02)27375457

二十一、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招生班別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25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1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惟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應傳審資 上之查料 (50%)	<p>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50%)：</p> <p>(1)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讀書或研究計畫</p> <p>(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章，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2.專業表現(作品集及得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50%)：</p> <p>(1)作品集：須加附「智慧財產權切結書」1份(格式請參照附件15)。</p> <p>(2)專科(含)以上學術類競賽得獎紀錄：檢附獎狀照片，須含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等詳細資訊。</p> <p>(3)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證照、專利等。</p> <p>※請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審查資料，逾時系統將關閉不受理上傳，且關閉後已上傳之資料不接受抽換，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及補件，缺件或格式不符者不另行通知。未上傳資料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詳見簡章第4頁規定。</p>
	面試 (50%)	<p>1.研究計畫說明問答(50%)</p> <p>2.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50%)</p> <p>※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100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12頁。</p> <p>三、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u>互動科技設計領域8名</u>、<u>遊戲設計領域9名</u>及<u>創意設計領域8名</u>，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相互流用。</p> <p>四、各領域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錄取入學者應依報考領域別選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領域別請參考系網資訊)。</p> <p>五、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亦歡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意本系在職班課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533，請洽陳助教。	
網址	https://dtd.ntue.edu.tw/	傳真 (02) 2735-5912

招生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招生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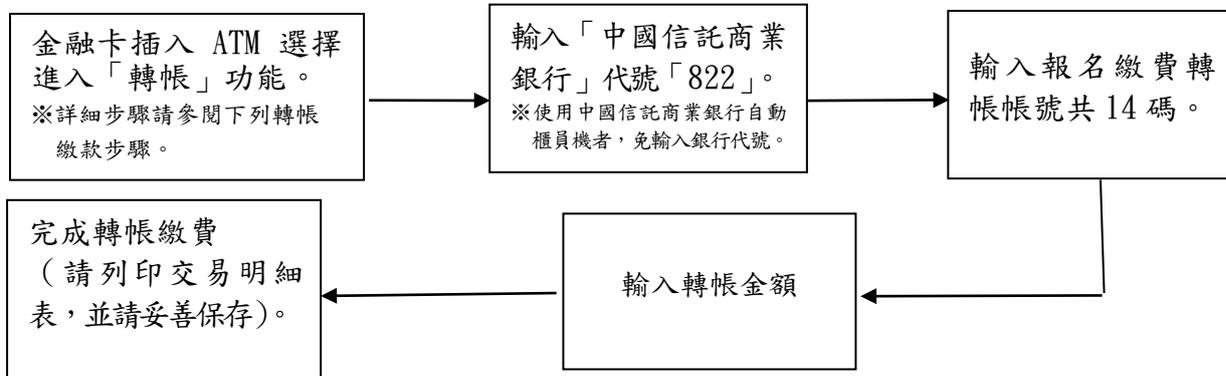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TM轉帳繳款期限：114 年 12 月 1 日(一) 9: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 15:30 止。
-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TM 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六) 如欲報考 2 個班組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通過第一階段考試
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附件 2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招生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請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參加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二階段面試者，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六)面試報到前以 ATM 轉帳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應試時繳驗收據正本，如未繳費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五) 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 3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

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1.6.29 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攜帶足以影響試場秩序之器材、物品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應試用品外，其餘各類具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之器材、物品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如有特殊狀況需要飲水，應於考試前或考試時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並獲同意後方可飲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一、 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 二、 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 三、 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 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 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 以電子器材或其他方式進行舞弊行為。
 - 八、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九、 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 十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經制止仍再犯者。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
- 五、考試開始鈴(鐘)響前，翻閱試題本、答案卷(卡)或書寫、畫記、作答。
- 六、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七、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違反第四條。
- 二、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或各類器材、物品發出響聲。
- 三、在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飲食(水)、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身分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15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第 1 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 3 條

- 1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 2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4 條

- 1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
 - 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
- 2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第 5 條

- 1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
 - 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
 - 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
 - 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
- 2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

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

- 3 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 6 條

- 1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3 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第 7 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 8 條

- 1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 2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 9 條

- 1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
- 2 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

第 11 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第 1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國外

校院名稱)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上傳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

本人謹先上傳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外學歷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服務機關 地址/電話					
<p>本表各欄所填屬實，如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服務機關及首長(或公司負責人)印信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1. 本證明書得以機關在職證明書正本取代以現職年資報考者，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須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並載明服務年資起訖。
2. 考生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佐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3. 服務年資得提供勞工保險局製發異動查詢之勞保投保明細，或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製發之年資紀錄表，年資查詢訖日須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
4. 請一併依簡章第 3 頁規定於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功能上傳，報到時核驗已上傳之正本。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系統「上傳報名資料」功能上傳，俾便審查。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或用手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錄音方式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9 日（四）止；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15 年 4 月 2 日（四）止，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請依需求自行留存影本。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附件 11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班組別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網填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傳報名資料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 分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 (一) 前** (以郵戳為憑)，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郵寄至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進修教育中心收，信封註明退費申請。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請將本表一併上傳至系統「上傳報名資料」。</p>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以下資料：

1. 簡歷自傳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研究與相關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或設計。

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

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研究與相關資料，確

係本人所創作或設計。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

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所提交之個人創作作品、研究與相關資料，確係本人所創作設計。

若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

切結。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